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 
zwdcert.sh.gov.cn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超美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4565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熊洪金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 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上海超美口腔门诊部</b></p> <p>诊疗科目: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,8:30至17:3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721号 联系电话:021-66516275</p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721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6651627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3)第00185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超美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3】第10-13-G062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